

探討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會員業務酬金的違法性

購買商品或服務時，「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應該是最常見的交易模式，但是如果公會介入前述的交易流程，要求付款人先把錢交給公會，之後公會再轉交給收款人，這樣公會違法了嗎？

■撰文＝陳浩凱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視察)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建築師在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或變更等事項時，除了申請書件之外，還需要依「工程造價的固定比例」向公會繳交「掛件費」，再由該公會送交申請書件給建管單位「掛件」。至於該公會所收取的「掛件費」，必須由會員建築師向該公會申請退款，該公會再依工程進度分批退款給會員建築師。另外新北市、臺中市、嘉義市及高雄市等建築師公會也有代收轉付會員業務酬金的相關規定。為瞭解前述縣市建築師公會統一代收轉付建築師酬金的行為，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的情形，公平會於是主動立案調查。

建築師等專門職業團體，是否適用公平交易法規定

憲法或各專門職業的主管法律，都沒有限制經由考選銓定的專門職業人員進入市場後，不得以「較有利的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所以專門職業依法考選銓定才能執行業務，與專門職業人員以較有利的交易條件從事競爭，兩者並沒有相互衝突。況且自由獨立的決定交易條件，不僅是實踐個別專門職業人員的經營自由，同時也符合整體社會的利益。所以專門職業人員符合公平交易法第2條所謂

「事業」的概念，應該受到公平交易法的檢視。

現行公平交易法並未針對「專門職業」另外訂定特殊的豁免規定，立法者透過公平交易法第46條規定：「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且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者，不在此限。」以確立公平交易法與其他法律的適用關係。因此，如果認為公平交易法是對一般營利事業所設的競爭規範，不適用於專門職業，形同在公平交易法第46條之外，另行創設「專門職業豁免」，不僅違背法律規定，也限縮公平交易法的適用範圍。

職業的種類，固然因為個別工作環境或條件不同，而需要不同的主觀與客觀從業條件，然而並不因此就可以認定不同職業在競爭法上有高低的評價。在市場經濟制度下，所有經濟活動的參與者，無論是否屬於專門職業範疇，都是透過發揮本身所擁有的知識、經驗、技術、勞力提供具有經濟價值的商品或服務，各自以較有利的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此一自由競爭機制為市場經濟運作的基礎，也是各行各業放諸皆準的原則，不因各行業所蘊含的公益性、所擔負社會責任或對本身職業的期許而有不同。

代收轉付制度是否具有強制性

依據建築師法第37條的規定：「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前項業務章則，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者，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在省者，報請內政部核定。」所以建築師業務章則的內容，是為了規範「建築師公會」與「會員」間的關係。

另外依據內政部對於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5條第2項的解釋，建築師公會所實施的代收轉付制度，必須是任意的性質，如果有代收轉付建築師酬金的必要，應先取得雙方的同意，建築師公會不能夠依據前述規定統一代收酬金。建築師公會所實施的代收轉付制度，如果具有強制性，不僅與內政部解釋代收轉付須為任意性質相互違背，形式上也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4項同業公會藉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的行為。

代收轉付會員業務酬金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建築師公會所實施的代收轉付制度，只是對於會員建築師與委託人「交易付款途徑」的限制，並沒有直接限制會員對於價格、數量、交易條件、地區、對象等核心性競爭變數的自主決定空間。而「交易付款途徑」本身並不是建築師重要的競爭手段，建築師如果沒有透過公會代收業務酬金，並不會因此比透過公會代收酬金的建築師獲得更多的交易機會。所以限制會員必須透過公會代收業務酬金，並沒有妨礙會員以有利的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

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制度行之有年，到現在

已有超過40年的歷史。因為建築師公會的財務來源，除了向會員收取入會費及年費等會費之外，另外透過代收會員業務酬金的方式，依照建築師承辦案件向委託人所收取業務酬金的一定比例計收「事業費」，以支應會務運作，尤其在利率較高的年代，代收轉付業務酬金過程所產生的孳息是相當可觀的收入。建築師公會代收酬金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向會員收取「事業費」及獲取孳息，為防止會員規避繳交「事業費」，所以必須具有強制性質，因此建築師公會代收業務酬金的主要目的，主要是基於財務考量，並不是以限制競爭為目的。

內政部現行核定之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1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某一建築工程，自勘測規劃設計監造以迄完工，其酬金按照下列各條之規定以全部建築費之百分率核計之，但因建築物種類大小不同，工作之繁重簡易得按左表(即『建築酬金標準表』)之百分率為標準。」該章則第15條第1項對於建築師酬金的付款期限及比例也有明文的規定，因此有關建築師酬金標準及付款期程等，已經規定在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建築師間價格及交易條件的競爭雖然受到限制，但是其發生的原因主要是法規(包含建築師法、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及「建築酬金標準表」)所造成。至於建築師公會所實施的代收轉付制度，對於建築師間價格及交易條件的競爭，並沒有明顯的限制效果。也就是說，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制度，並沒有在因法規造成既有限制競爭效果之外，再增加額外的限制競爭因素。就算是建築師公會不實施代收轉付制度，也不會增加會員間價格或交易條件競爭的激烈程度。

建築師公會代收業務酬金，是依照法定工程造价作為計算基礎，但是建築師實際上向委託人

收取的報酬，是以實際工程造價為基礎，雙方再依工作內容繁簡及市場行情議定酬金。由於法定工程造價與實際工程造價間存有顯著落差，實際工程造價遠高於法定工程造價，所以建築師公會並無法藉由代收業務酬金方式，得知會員的實際收費情形，也無法藉此監督會員是否依照「建築酬金標準表」收取報酬。

建築師公會與會員間並不存有商業交易關係或競爭關係，而且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業務酬金，所影響者只有會員與委託人間交易付款途徑，不僅沒有妨礙會員以「較有利的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從事效能競爭，還具有保障建築師及委託人權益、減少交易糾紛及確保建築師獨立性的正當目的或正面效果，因此無法認定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業務酬金是「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的行為。

結語

公會是由所有會員組成，公會的決定反映多數會員的偏好與選擇，此種集體決定正是同業公會等事業團體運作的特色。如果多數會員都認為

公會章程、制度、決議或措施損害會員的權益，對於會員明顯失去公平性，可以在公會內部透過提案表決的方式，參與並修正公會的決定，不需要再透過公平交易法加以規範。縱使反對代收轉付制度的會員，無法透過公會內部程序表達意見或訴諸表決，然而這些爭議本質上仍屬於建築師公會會務運作的監督管理問題，而不是競爭爭議，應該由建築師法或人民團體法的主管機關介入，不宜以公平交易法取代目的事業或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的權責。公平交易法的任務是為了促進市場競爭及維護交易秩序，如果在缺乏減損市場競爭或妨礙交易秩序的事證下，直接以公平交易法介入公會與會員間的爭議，將會不當干預同業公會的自主性，而且未來可能引發會員將單純的公會內部爭議(例如會費高低、會員資格)轉換為競爭議題，反而模糊公平交易法原本所欲實踐的目標。

因此建築師公會統一代收轉付建築師酬金的行為，依現有事證，難以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